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

侵犯财产罪研究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黎全阳 李 果 杨正根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尹文健 田宏杰

李 果 刘福谦 杨正根

赵秉志 莫开勤 徐东丽

黎全阳

中国法制出版社



总编室主任)和硕士生于志刚。

本书的具体撰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 赵秉志 莫开勤

第二章 赵秉志

第三章 李 果

第四章 黎全阳

第五章 赵秉志 杨正根

第六章 于志刚

第七章、第八章 刘福谦

第九章、第十章 田宏杰

第十一章 尹文健

第十二章 于志刚 杨正根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徐东丽

第十五章 赵秉志 于志刚

第十六章 田宏杰

第十七章 莫开勤

本书由项目主持人赵秉志担任主编,项目协助主持人黎全阳、李果、杨正根(常务)为副主编,由正副主编统稿,由主编定稿。田宏杰参与了部分统稿工作,并与于志刚协助主编作了一些编务工作。

在本书付梓并即将问世之际,谨向对本项目给以资助和关心的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向对本书出版予以鼎力支持的中国法制出版社,表示诚挚而深切的谢意。

由于1997年新刑法典颁布和施行时间不长,以及我们的水平有限等原因,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赵秉志

1997年12月于中国人民大学静园

责任编辑:王淑敏

侵犯财产罪研究

QINFAN CAICHANZUI YANJIU

主编/赵秉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850×1168毫米 印张/21.625 字数/540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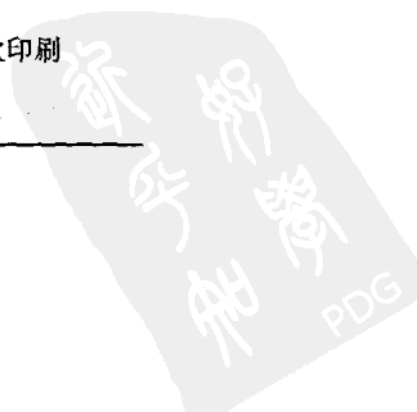
版次/1998年4月北京第1版 199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38.00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 80083 398 4/D·37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前 言

本书是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百人工程”研究项目《侵犯财产罪研究》的最终成果。

侵犯财产犯罪是所有犯罪中最为常见多发且问题复杂、危害广泛而严重的一类犯罪,因而历来为我国刑事立法与司法实务所重视并予以惩罚防范,也成为刑法分则理论研究中常盛不衰的热点领域。我国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了经全面系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其中侵犯财产罪一章也得到了完善。理论联系实际地对侵犯财产罪进行研究,既是我国刑事司法实务工作的迫切要求,也有助于丰富和深化我国刑法各论的理论。

笔者在十多年前作为我国首届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师从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王作富教授攻读博士学位时,即对侵犯财产罪的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曾撰写发表过一些论文,并作为主要作者参加了已故的知名刑法学者金凯副教授主编的《侵犯财产罪新论》一书(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的撰著,这是我国研究侵犯财产罪的第一本专著,出版后受到刑法界的好评,并荣获河南省法学会1988—1989年度优秀论著一等奖和1991年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此后,笔者仍一直在关注侵犯财产罪方面的研究,并有意识地引导和指导我的几位硕士研究生撰写了侵犯财产罪方面的硕士学位论文,希望将此领域的研究推向深入,并力争再撰著出版一本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的著作。后来在1996年初恰逢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设立了旨在重点扶持北京跨世

纪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的“百人工程”研究项目,我以《侵犯财产罪研究》申报,荣幸地被作为法学类唯一的批准立项的项目。

《侵犯财产罪研究》作为北京市“百人工程”社科项目立项后,笔者即组织课题组成员展开对此项目的研究。经过近两年较为集中的收集资料、调查研讨和研究写作,我们完成了本书,作为该项目的最终成果交付出版。

本书是一本旨在探讨侵犯财产罪的理论实务问题的侧重应用理论研究的著作。在内容上力图突出三个特点:其一,全面系统。本书在体系结构上分为十七章,第一章论述侵犯财产罪的共性问题,第二至十三章分章逐个全面系统地研究我国新刑法典分则第五章设置的12种侵犯财产罪的罪刑问题,第十四至十七章论述境外和外国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从而保证了体系结构的完整性和论述研究的全面性。其二,深入、实用。本书在对我国刑法中各种侵犯财产罪的研究上,注重探讨和研究理论与实践中的争议问题、疑难问题,从而使研究兼具理论深度与实务上的可操作性。其三,视野开阔。本书在对我国刑法中侵犯财产罪的研究中注意适当进行古今中外的比较研究,而且还以四章的篇幅分别论述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刑法中侵犯财产犯罪的宏观与具体问题,从而有助于我国刑法理论与司法实务工作开阔思路和眼界,以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功效。

本项目由赵秉志教授主持,课题组成员系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一些中青年专家学者,而且均为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毕业或就读的法学博士、法学硕士和博士生、硕士生。课题组成员有:黎全阳硕士(广东省清远市司法局局长)、李果硕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正根博士(广东省清远市司法局局长助理)、莫开勤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讲师)、尹文健硕士(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博士生田宏杰、刘福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事局官员)、徐东丽编辑(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侵犯财产罪概述	(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	(1)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立法沿革与现状	(4)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的种类	(13)
第四节 侵犯财产罪的构成特征	(18)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的刑罚适用	(32)
第二章 抢劫罪	(40)
第一节 抢劫罪概述	(40)
第二节 抢劫罪构成要件方面的争议问题	(64)
第三节 抢劫罪认定方面的问题	(73)
第四节 抢劫罪的刑罚适用问题	(112)
第五节 准抢劫罪	(120)
第三章 盗窃罪	(138)
第一节 盗窃罪概述	(138)
第二节 盗窃罪构成要件方面的争议问题	(164)
第三节 盗窃罪认定方面的问题	(183)
第四节 盗窃罪的刑罚适用问题	(200)
第四章 诈骗罪	(212)
第一节 诈骗罪概述	(212)
第二节 诈骗罪构成要件方面的争议问题	(230)
第三节 诈骗罪认定方面的问题	(244)

第四节	诈骗罪的刑罚适用问题·····	(262)
第五章	抢夺罪 ·····	(269)
第一节	抢夺罪概述·····	(269)
第二节	抢夺罪构成要件方面的争议问题·····	(274)
第三节	抢夺罪认定方面的问题·····	(281)
第四节	抢夺罪的刑罚适用问题·····	(287)
第六章	聚众哄抢罪 ·····	(290)
第一节	聚众哄抢罪的立法根据及意义·····	(290)
第二节	聚众哄抢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96)
第三节	聚众哄抢罪的认定·····	(300)
第四节	聚众哄抢罪的刑罚适用·····	(303)
第七章	侵占罪 ·····	(306)
第一节	侵占罪的立法根据和意义·····	(306)
第二节	侵占罪的概念·····	(309)
第三节	侵占罪的构成特征·····	(310)
第四节	侵占罪的认定·····	(326)
第五节	侵占罪的刑罚适用·····	(335)
第八章	职务侵占罪 ·····	(338)
第一节	职务侵占罪的立法根据及意义·····	(338)
第二节	职务侵占罪的概念·····	(343)
第三节	职务侵占罪的构成特征·····	(346)
第四节	职务侵占罪的认定·····	(354)
第五节	职务侵占罪的刑罚适用·····	(369)
第九章	挪用资金罪 ·····	(374)
第一节	挪用资金罪概述·····	(374)
第二节	挪用资金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81)
第三节	挪用资金罪的认定·····	(391)
第四节	挪用资金罪的适用·····	(396)

第十章	挪用特定款物罪·····	(400)
第一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概述·····	(400)
第二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05)
第三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认定·····	(411)
第四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刑罚适用·····	(415)
第十一章	敲诈勒索罪·····	(419)
第一节	敲诈勒索罪概述·····	(419)
第二节	敲诈勒索罪构成要件方面的争议问题·····	(436)
第三节	敲诈勒索罪认定方面的问题·····	(443)
第四节	敲诈勒索罪的刑罚适用问题·····	(462)
第十二章	故意毁坏财物罪·····	(465)
第一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概述·····	(465)
第二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构成要件方面的争议问题·····	(468)
第三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认定方面的问题·····	(474)
第四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刑罚适用·····	(480)
第十三章	破坏生产经营罪·····	(482)
第一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的立法沿革·····	(482)
第二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88)
第三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构成要件方面的争议问题·····	(489)
第四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的认定和处罚·····	(503)
第十四章	香港地区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	(506)
第一节	香港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概述·····	(506)
第二节	香港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分述·····	(507)
第十五章	澳门地区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	(558)
第一节	澳门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之立法·····	(558)
第二节	澳门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分述·····	(563)
第十六章	台湾地区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	(583)
第一节	台湾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概述·····	(583)

第二节	台湾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分述·····	(590)
第三节	两岸刑法中侵犯财产罪的比较研究·····	(633)
第十七章	外国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	(643)
第一节	外国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概述·····	(643)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	(651)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刑法中的侵犯财产罪·····	(671)



第一章 侵犯财产罪概述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

侵犯财产罪,是指故意非法占有、挪用、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

侵犯财产罪,是侵犯我国宪法和刑法所保护的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犯罪。在我国,公共财产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赖以存在并巩固的基础,是不断发展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经济基础,是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物质保证;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人民群众从事生产经营、学习和其他社会活动,满足生活需要的根本保障。因此,我国宪法第12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我国刑法第2条也把“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规定为我国刑法的任务之一。

侵犯财产罪属于侵犯财产权的犯罪。所谓财产权,是指以物质财富(如金钱、物资、房屋、土地等)为对象,直接与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①在现代民法理论中,财产权有物权、债权(限于以物质财富为对象的场合)和知识产权之分。物权是指直接支配一定的物,享受利益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它所反映的是人们在一定范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修订第3版,第114页。

围内支配客观外界物质资料的静态财产关系。物权包括自物权即所有权和他物权即限制物权。所有权是指对自己的所有物享有支配权,限制物权是指对他人的所有物享有支配权。在我国经济生活中,限制物权常表现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两种形式,前者如农村承包经营权、采矿权、土地有偿使用权等,后者如抵押权和留置权。此外,依国家授权对国有财产的经营管理权也是一种特殊的限制物权;债权是指依法要求债务人偿还钱财和履行一定行为的权利,它反映的是在财产流转中形成的以请求权为内容的动态财产关系;知识产权是指公民和单位因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里以自己的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财富而享有的权利,它属于无形财产权。在上述财产权中,侵犯财产罪所侵犯的权利仅仅是物权中的所有权,而不包括对其他民事权利的侵犯。如果侵犯所有权以外的其他财产权的,不能以侵犯财产罪论处,而只能按构成的其他相应类型的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如侵犯采矿权的可能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侵犯债权的可能构成扰乱市场秩序罪,侵犯知识产权的可能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罪。需要注意的是,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虽然侵犯了经营权,但这种破坏主要是通过毁坏财产来实现的,因此这种行为首先侵犯的仍是财产所有权,通过对财产所有权的直接侵犯才间接使经营权受到侵犯。

侵犯财产罪是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一类重要犯罪,除侵犯财产罪外,危害公共安全罪也常常以财产作为犯罪对象,而且两者在犯罪主体、行为方式、行为后果等方面都相同或相似,对之必须注意区分。在我国刑法中,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侵犯财产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除侵犯财产罪只能由故意构成而危害公共安全罪既可以由故意也可以由过失构成外,主要在于两者侵犯的客体不同。侵犯财产罪的行为都是指向特定财产的,其行为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都局限在特定范围内,不会同时造

成其他财产损失。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行为一旦实施,就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财产的广泛破坏,其危害财产之多、之广难以预料、难以控制。由于这一特点,危害公共安全罪对财产的危害性远大于侵犯财产罪。在实践中,犯罪分子虽然故意侵犯的对象是特定财产,但如果其行为足以危害不特定重大财产的安全,则其侵犯的客体已超出侵犯财产罪所能涵括的范围,本质上已危及到公共安全,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如果对之仍按侵犯财产罪追究刑事责任,就会轻纵犯罪分子。

侵犯财产罪与经济犯罪之间的关系也是需要辨别清楚的一个重要问题。经济犯罪是国外以及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广泛使用的一个术语,经济犯罪与经济利益(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财产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对经济犯罪内涵与外延的理解直接影响对侵犯财产罪本质的认识及实践中对侵犯财产罪的认定和处理。对经济犯罪的概念我国刑法理论界看法不尽一致,其中“大经济犯罪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经济犯罪应当包括三个层次:一类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触犯刑律的行为;一类是侵犯财产所有权触犯刑律的行为;还有一类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其他触犯刑律的行为。^①“中经济犯罪说”认为,凡是违反经济管理法规,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流通和分配,侵犯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破坏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国家机关、经济部门的正常经济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因此,经济

^① 参见孙广华:《论经济犯罪》,载《中国法学》1988年第2期。

犯罪主要包括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两类。^①两种观点都把侵犯财产罪视为经济犯罪的类型之一,不适当地扩大了经济犯罪的外延,曲解了经济犯罪的内涵,抹杀了侵犯财产罪与经济犯罪之间的本质区别。实际上,经济犯罪是产生于经济运行过程之中的犯罪,其行为方式必然表现为一种非法的经济活动;而侵犯财产罪表现为对财产的直接危害,其侵犯的是静态财产关系,其行为方式与经济活动并不直接发生联系。正确区分侵犯财产罪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对侵犯财产罪的定罪量刑以及寻求预防对策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侵犯财产罪是刑事司法实践中犯罪数量最多的一类犯罪。尤其这些年来,由于我国社会处于经济转型时期,经济关系变动较为剧烈,加上人们生产、生活等自由度的增大和社会控制力的减弱,侵犯财产犯罪活动愈益猖獗。这类犯罪活动不仅侵犯公私财产关系,而且严重影响社会安定。因此,同侵犯财产犯罪作斗争,惩治侵犯财产犯罪分子,对于保障国有、集体和公民私人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发挥财产作为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的作用,并保证公民的生活稳定发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立法沿革与现状

一、侵犯财产罪的立法沿革

侵犯财产罪是随着私有制的确立而产生的。正如恩格斯在考察了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之后所指出:“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卑下的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盗、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制度,把它引向崩溃。”^②

我国从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代开始进入阶级社会。据《左传·

① 参见刘白笔:《经济刑法学初探》,载《中国法制报》1986年9月26日。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94页。

昭公十四年》引《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这里的“昏”指“恶而掠美为昏”。可见夏代已有强盗罪的规定。^①到西周，奴隶制统治阶级对私有财产的保护更为重视。据《尚书·康诰》记载：“凡民自得罪，寇攘好宄。”《尚书·吕刑》和《尚书·大传》中，对侵犯财产罪也有规定。

及至春秋战国时期，魏人李悝总结春秋以来立法经验制定了第一部较为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李悝“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以《盗》为首篇，体现了当时统治阶级对惩治侵犯私有财产的犯罪的重视，这对后世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

与《法经》相比，秦律对侵犯财产罪的规定更为详细。据秦简记载，秦律对于轻微的盗窃罪和盗窃未遂犯也处以刑罚。如《法律答问》说：“或盗采人桑叶，贼不盈一钱，何论？赀徭三旬”；“甲谋遣乙盗。一日，乙且往盗，未到，得，皆赎黥。”同时，秦律还规定，携带借用的官家物品逃亡的，按赃数以盗窃论；私自借用县所属收储钱财机构的金钱的“与盗同法”。此外，秦律虽无强盗罪的明确罪名，却有群盗的记载。如秦简《封诊式》群盗条记载：某里士伍丁、戊、己、庚、辛等人手持弩箭，“强攻群盗某里公士某室，盗钱万，去亡”。

在汉代，高祖刘邦在入关之时即有“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的《约法三章》。汉代《九章律》承袭《法经》规定也把《盗律》置于律首。依汉律，侵犯官私财物罪为“盗”，侵犯人身方面的犯罪为“贼”，“盗”与“贼”已有区别。汉代还把农民暴动起义称为“群盗”纳入强盗罪予以严惩，为扑灭“群盗”犯罪，除武力镇压和动用刑罚严厉制裁“强盗”本人及株连其亲族外，还规定首匿罪、通行饮食罪等，对资助群盗、查办不力或故纵群盗的民众、官吏予以严刑峻罚。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更是规定对侵犯财产罪处以严刑，并且还

^① 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刑法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

广泛株连亲族。如晋律规定：“凡劫盗本人斩首，亲属强迫从军”；^①宋律规定，“劫，身斩刑，家人弃市”；^②北周更明确规定：“持杖群盗一匹以上，不持杖群盗五匹以上……皆死”；^③后晋法律规定的捕获强盗“不计赃物多少，按验不虚，并宜处死”更是严厉。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极盛时期，其法律也达到相当完备的地步，《唐律疏议》不仅成为元、明、清各代立法楷模，而且为日、朝等不少国家所借鉴。在侵犯财产罪方面，《唐律疏议》专设《贼盗律》一篇。依《贼盗律》规定，侵犯官私财产的主要方式是“盗”，即“公取、窃取皆为盗。”其疏义说：“公取，谓行盗之人，公然而取；窃取，谓方便私窃其财。皆名为盗。”因此，盗罪有强盗与窃盗两种。《疏议》对强盗释曰：“谓以威若力而取其财，先强后盗，先盗后强等。若与人药酒及食，使狂乱取财，亦是。”对窃盗注曰：“窃盗人财，谓潜行隐面而取。”由于强盗使用暴力手段，窃盗采取秘密手段，两者对社会危害大小有所不同，所以《贼盗律》规定：“诸强盗，不得财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伤人者，绞；杀人者，斩。”“诸窃盗，不得财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四十匹流三千里，五十匹加役流。”可见，唐律不仅明确阐述了盗罪的概念和类型，并且根据既遂、未遂以及盗得财物的数量规定了不同的刑罚。唐中期以后，对盗罪的刑罚更为加重。如敦煌发现的唐代文书《神龙散颁刑部格》对盗取官物的规定：“盗及诈请两京及九城宫库物，赃满一匹以上，首处斩，从配流。若盗司农诸仓及少府监诸库物，并军粮、军资，赃满五匹以上，首处死，从处流；若一匹以上，首处流，从徒三年。”德宗建中三年又发敕说：“当府界内，捕获强盗，不论有赃无赃，及窃盗赃满三匹以上者，并准敕，集

① 参见程树德著：《九朝律考》，商务印书馆1955年重版，第262页。

② 参见：《宋书·何尚之传》，转引自张晋藩等编著：《中国法制史》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13页。

③ 参见：《隋书·刑法志》，转引自张晋藩等编著：《中国法制史》第1卷，第213页。

众决杀。”武宗会昌元年(841年)更下敕规定：“自今以后，窃盗计赃至钱一贯(约合一匹多不超过二匹)以上，处极刑。抵犯者便准法处分，不得以收禁为名。”可见，通过格、敕，唐代对盗罪的处刑已一改初期平和适中的特点而日益加重。除盗罪外，唐律还规定其他的侵犯财产罪。如《唐律》规定了对执持人质求赎财物、恐吓取人财物的惩处，前者重于强盗罪，后者重于窃盗罪。尤其对执持人质的行为，不仅犯者处斩，其所住地的村正、四邻五保守而不救的也要处徒刑2年。《唐律》还规定以诈骗隐瞒等手段将官私财物据为己有的，无论采用何种手段，皆以盗计赃论罪。损毁官私财物的行为，一般是赔偿，严重则要追究刑事责任。对私自挪用受寄财物、于他人地内得物不还、拾遗物不送官、错认奴婢财物等侵占财物的行为，《唐律》也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条款。^①可见，唐律中对侵犯财产罪的规定明确而详备，已形成较为完整和严密的内容与体系，表明其立法技术已达到很高的水准。

宋承唐制，贼盗罪也分为强盗和窃盗两种，但其处罚在宋仁宗以后远较唐律为重。《宋刑统·贼盗律》附“敕”规定：“擒获强盗，不论有赃无赃，并集众决杀。”对窃盗，“赃满五贯、文足陌，处死。”在宋代，对贼盗共同犯罪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处罚原则。《贼盗律》规定：“诸共盗者，并赃论。”“诸共谋强盗，临时不行，而行窃者窃盗，共谋者受分，造意者为窃盗首，余并为窃盗从；若不受分，造意者为窃盗从，余并答五十。”“主遣部曲、奴婢盗者，虽不取物，仍为首。若行盗之后，知情受财，强盗、窃盗并为窃盗从。”“其共盗，临时有杀伤者，以强盗论，同行不知杀伤情者，止依窃盗法。”“诸窃盗，不得财答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窃盗“造意及从，行而不受分，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从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专进止者为首，造意者

^① 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刑法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42～244页。

为从，至死者减一等。从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若本不同谋，相遇共盗，以临时专进止者为首，余为从坐。”可见，宋律对强盗罪不分首从一律以正犯论处、区分首从分别处理、教唆盗窃、未通谋共盗、共盗赃物计算等均作了详密规定，与唐律相比，立法技术又大大进了一步。《宋刑统》中还有关于“律比强盗”的规定。如《贼盗律》规定：“诸故烧人舍屋及聚积之物而盗者，计所烧减价，并赃以强盗论。”“诸略奴婢者，以强盗论；和诱者，以窃盗论。各罪止流三千里。”《捕亡律》规定：“故纵官奴婢亡者，准盗论，谓计赃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杂律》规定：“诸毁弃官私器物，及毁伐树木、稼穡者，准盗论。即亡失及误毁官物者，各减三等。”^①

元代对侵犯财产罪亦采取重刑原则。强盗者，如持杖伤人者，虽不得财皆死。不曾伤人，不得财者，徒二年半。得财至二十贯者，为首处死，余人流远。强盗杀伤事主，不分首从皆处死。窃盗者，谋而未行笞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财笞五十七，得财十贯以下笞六十七，每二十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盗库藏钱物加常盗一等，赃至五百贯以上者处流刑。^②

明代对侵犯财产罪主要规定有强盗、窃盗、毁坏财物、诈骗财物和侵占财物等类型。《大明律·刑律》规定：“凡强盗已行而不得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得财者，不分首从皆斩。”对于窃盗，一般依得财多少惩治，监守自盗以及盗制书、印信、内府财物等情节严重者可处死；盗亲属财物和本家同居之人财物可减轻处罚；毁坏财物根据毁坏程度决定刑罚；诈欺官私财物者“计赃准窃盗论，免刺”，侵占财物的，依侵占财物数量多少确定刑罚。^③因此，明代对侵犯财产罪已注意根据情节（包括数额）轻重进行处罚。

作为封建社会末期的清代，其侵犯财产罪的立法已更具有近现代意义。清律承袭明制规定了强盗罪、窃盗罪、诈欺官私取财罪、

①② 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刑法史稿》，第293—299页、第323页。

③ 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刑法史稿》，第371—373页。